

# 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系學會 社團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訂，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修訂，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訂，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修訂，線上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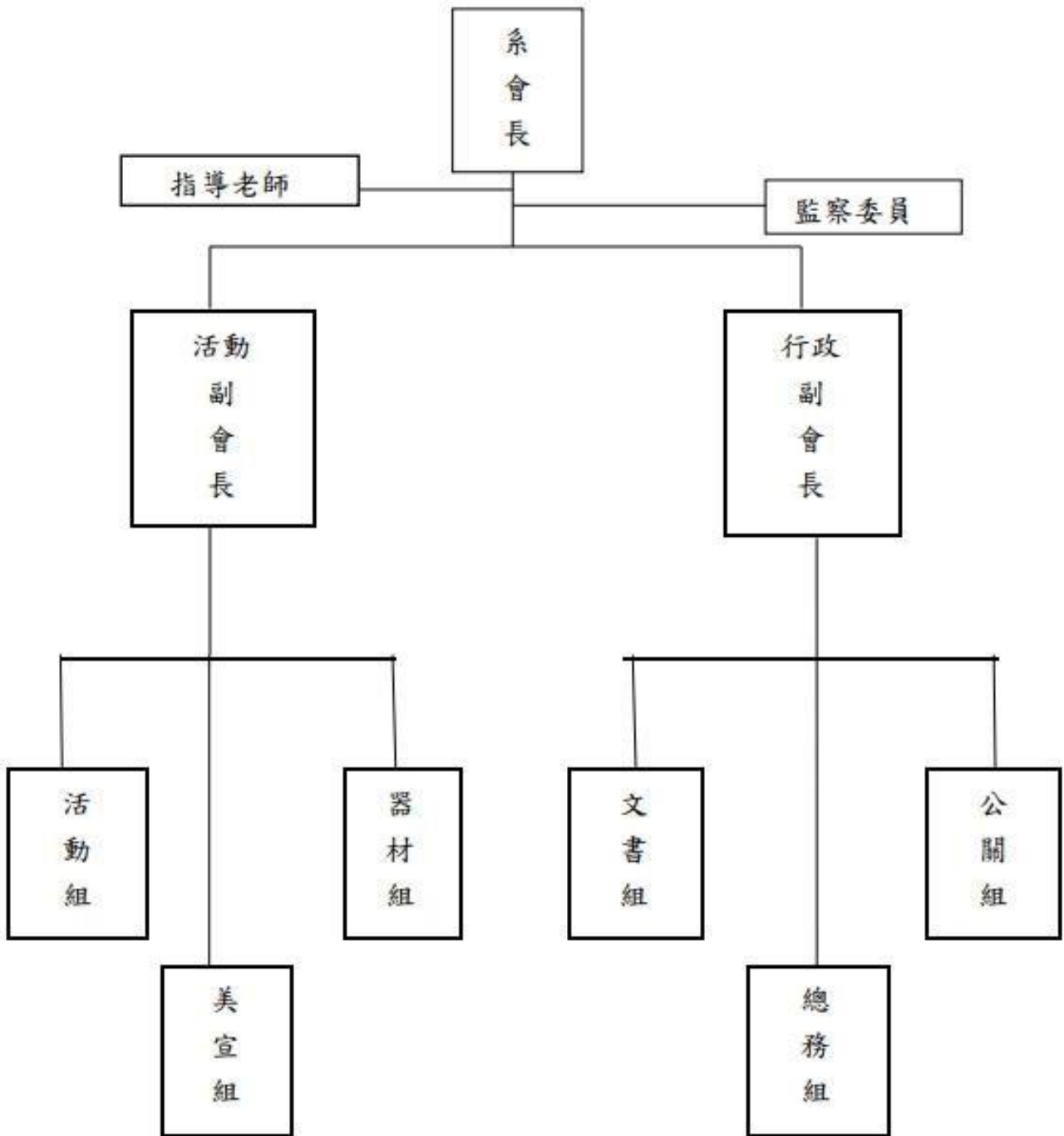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會於九十六學年度正式成立「健康科學系系學會」，於九十八學年度正式更名為「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址於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 第三條 本會及章程根據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規則」成立定之。
- 第四條 本會宗旨為培養學生自治及合作能力，加強師生聯繫及本系同學相互合作之精神，促進全系團結建立優良系風。

##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本系學生為本會會員，並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
  - 二. 繳納會費。
  - 三. 維護本會之榮譽。
- \*若能履行三項義務者，則為本會繳費會員；未能履行第二項義務者，則為本會非繳費會員。
- 第六條 本會繳費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會長。惟於應屆需接任系學會之班級無人繳交會費，但具擔任會長意願者，經導師及系學會指導老師推薦，亦具備會長被選舉權。
  - 二. 複決本會各項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 三. 出席會員大會之權利。
  - 四.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 五. 使用本會資產之權利。
  - 六. 於入會時，獲贈本系系服一件。
  - 七. 其他經本會決議提供之會員福利。
- 非繳費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出席系員大會之權利。
  - 二.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需收費之活動依當次活動辦法規定。
  - 三. 擔任本會各組組員之權益。

###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組織與編制系統表：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九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本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副會長兩人襄助會長，負責推行及監督行政活動之運作。

第十條 本會另分設文書、總務、美宣、活動企劃、公關、器材等組別，各設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系學會組長、組員皆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設置監察委員一職，由本系該學年度各班推派監察委員一名，須為繳費會員，不得為系學會幹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若因故離職時，由所屬班級自行補選。本會得由系會長聘請顧問若干人，須具備社團幹部經驗者，監察委員、顧問皆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會設置指導老師一名，由系學會當然指導老師聘請本系專任老師擔任之，任期為一學年。若因故不能行使其職務時，則由當然指導老師改聘其他專任老師擔任之。

##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會長召開；如有會員四分之一以上(含)連署或會長視實際需要得由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法定開會人數為二分之一以上(含)，並連署者須全數到齊。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

- 一. 有關本會會務之決議。
- 二. 監督及審查系學會各項運作及財務。

## 第五章 職權

第十六條 指導老師職權：

- 一. 指導並監督本會運作
- 二. 監督總預算

第十七條 會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大會，其職權：

- 一. 召開會員大會。
- 二. 遴選任用及罷免系會幹部。
- 三. 依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推展本會會務。
- 四. 提出總預算。
- 五. 召開各項會議，規劃各項活動。

第十八條 副會長從旁協助會長，其職權：

- 一. 若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本會幹部推派一名副會長代理會長行使職權，並且接受會員召開會員大會之申請。
- 二. 活動副會總理美宣組、器材組、活動組，負責籌辦即通知事項，監督各活動總召並擬定行事曆。

三. 行政副會總理文書組、總務組、公關組，推行及監督行政和活動之運作。

四. 匯整有關幹部對會務之意見，提報給會長決議。

第十九條 總務組長負責：

一. 會費之收繳及保管紀錄之編製。二. 各項收入及支出按月公佈之。

三. 學校補助經費之申請事項。

四. 其他經費之擴充與管理。

五. 審核各組所提預算案。

第二十條 器材組長負責：

一、本會辦公室之保管、租借、清潔維護及管理。

二、本會舉辦之活動場地租借及器材申請和維護。

第二十一條 文書組長負責：

一. 一切會議紀錄之整理並建成檔案。

二. 信件、公文之蒐集及保管。

三. 協助本系之重要活動相關請假、製作感謝狀及行事曆、準備活動相關之文書資料。

四. 將各組每次活動的資料統整。

第二十二條 美宣組長負責：

一. 各類活動之海報及道具。

二. 系辦及佈告欄佈置。

三. 活動場地之佈置。

第二十三條 活動組長負責：

一. 負責安排設計系上的康樂活動、體育活動。二. 配合學校或校際體育競賽及迎新方面各項活動。

三. 系學會活動之宣傳、監督、指導。

第二十四條 公關組長負責：

一. 對外活動拓展增進各校系的聯誼。

二. 聯繫本系已畢業之系友以增進彼此的感情。

三. 爭取贊助資源。

四. 各項活動之接洽及邀請函製作。

第二十五條 監察委員負責：

一. 監督系學會運作。

二. 審核及批准總預算。

第二十六條 顧問群負責：

一. 提供經驗給正、副會長各組參考，但不得干涉本會運作。

## 第六章 選舉、罷免、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會長候選人由會員推薦提名之。會長不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八條 會長之改選於第二學期期初提名，期中舉行，各組組長於會長改選後兩週內經會長遴選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會長若有失職或濫權時，得經會員中五分之三的會員出席，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罷免成立。

第三十條 會員認為有必要提出本章程之修訂時，須由會員四分之一連署，經由會長呈報指導老師與系主任核定，使其成為議案，列入議程，交付會員大會五分之三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修訂成立。

##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來源：

- 一、會員所繳交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費。
- 三、系友及贊助會員捐助。
- 四、自由捐助及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會費收退、使用方法：

- 一. 會員於入學時應繳交會費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具低收入戶身分者，憑相關證明得減免百分之五十之會費。
- 二. 所收會費之使用應均分為八等分（一學年兩學期，四學年八學期），平均一學期使用之經費為當學期繳費之總人數乘以兩百元。
- 三. 若一會員就讀一年後便轉學(退學、休學…等)，該會員使用會費為四百元，則可提出申請退還一千二百元，以此類推。反之，由該轉入或補繳之學期計算應繳交會費金額。(入會超過3學期以上者，不予退費)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正並經系務會議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